

財團法人弘盛藝術基金會

一〇八年經費收支預算表

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說明
		(計算基礎)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A)2,030,489	
一、收入		
捐贈收入	50,000	
利息收入	320,000	
其他收入	0	
收入合計	(B)370,000	
二、支出		
人事費用	50,000	薪資
獎助(捐贈)費用	100,000	活動費
辦公(行政)費用	100,000	辦公設備、房屋租金
業務費用	90,000	會計師勞務費
其他費用	0	
支出合計	(C)340,000	
本年度結餘(短)絀	(D) = (B) - (C) 30,000	
本期累積結餘	(D) + (A) = 2,060,489	

說明：1.收支預算表之科目根據本要點所訂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

2.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3.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4.說明欄應詳細說明編列之法令、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